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51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昱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123、19476、21162、21171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號、113年度偵字第570、2429號；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109號），提起上訴，並經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32、12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昱宏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撤銷。

陳昱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昱宏預見提供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正犯利用其帳戶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詎陳昱宏為圖獲取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報酬，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帳戶實施詐欺犯罪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而為容任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5日下午4時30分許，依自稱「林祐霆」之人的指示，將其個人證件及其所承諾提供之其名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與密碼等帳戶資料（陳昱宏當時亦隨身攜帶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1 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資料），攜至新竹縣○○鎮
02 之清水教育園區，並依該不詳人士之指示配合前往不詳處所
03 居住，將其新光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
04 相關行動密碼，提供給不詳人士，並任由不詳之人以陳昱宏
05 名義，以其台新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註冊申辦取得帳號
06 0000000000000000號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下稱悠遊付帳
07 戶》。嗣不詳詐欺正犯即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
08 意聯絡，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5所示詐騙時間，以各該所示
09 詐騙方式，使附表所示各該人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分別
10 於各該所示匯款時間，將各該編號所示匯款金額，匯入各該
11 編號所示陳昱宏之帳戶內（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金
12 額及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該等款項旋
13 遭詐騙集團成員或提領或轉帳至其他帳戶，以製造金流斷
14 點，使不易追查，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5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第四分
16 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17 中壢分局、大園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大安分
18 局、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四分局、太平分局分別報請
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1 理 由

22 一、審理範圍

23 本件僅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依上訴人即臺
24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狀所載及本院準備程序所
25 述，係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3部分之提起上訴（見本院
26 卷第9至11、11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本
27 院之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陳昱宏（下稱被告）附表
28 編號1至13所示之有罪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
29 4（被害人黃奕軒）、15（被害人李心婷）所示被告共同犯
30 一般洗錢罪（2罪），因未據上訴，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31 二、本判決下列用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供述或非供述證

01 據，未據當事人對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之
02 作成或取得，無違法或不當，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03 認作為證據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04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
05 中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179、190頁、本院卷第114至115
06 頁），並有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
07 7818號卷第87至95頁）、新光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
08 明細（113偵5109號卷第73至75頁）、悠遊付帳戶之帳戶基
09 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9476號卷第17頁、112偵106
10 02號卷第23頁、112偵570號卷第19頁）、被告與「祐霆」之
11 LINE對話紀錄（112偵緝1250號卷第79至102頁）及附表編號
12 1至15「證據」欄所示之被害人等受騙報案等資料相符，足
13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本案
14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四、論罪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0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2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次按所謂法律整體
23 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
24 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5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26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
27 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
28 比較（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壹），而有例
29 外。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
30 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
31 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

01 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
02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同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03 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是本院就下述關於法定刑及
04 減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說明，係援引上開見解而採割裂適用
05 說，先此敘明。被告行為後：

- 06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
07 112年6月16日修正前、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
10 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
11 定，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詐欺罪，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
12 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
13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
17 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9 千萬元以下罰金）。故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20 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
21 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
23 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 25 2.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6 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將原條
29 文之條次及項次更動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該修正後係規定
3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112年6月14日
03 修正後條文限縮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
04 有減輕其刑之適用，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條文除限縮
05 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更增加「如有所得
06 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之條件，經比
07 較新舊法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
08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
09 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規定。

11 (二)被告主觀上認識提供其帳戶予他人，可能幫助不詳詐欺正犯
12 利用其帳戶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無證
13 據顯示被告有認識不詳詐欺正犯可能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4 布或為三人以上犯之），竟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對不
15 詳詐欺正犯實施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提供助力，而為構成
16 要件以外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17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以一個行為提供上開數帳戶，同時幫助不詳詐欺正犯詐
20 取附表編號1至15所示被害人等之財物，同時使該等被害人
21 之財產法益受侵害，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而觸犯數個幫助
22 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23 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所載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原審中併
25 辦）、14及15（上訴本院後併辦）所示部分之犯罪事實，核
26 與起訴並經原審及本院認定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7 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原審及
28 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訊問被告此部分事實，無礙被告防禦權之
29 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30 (五)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15部分所示犯行，係幫助犯，所犯情節
31 及惡性較實施犯罪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件幫助洗錢犯行，應依其行為
03 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減輕其刑。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判決以附表編號1至13部分事證明確，對被告予以論罪科
07 刑，雖非無據，惟查：1.原判決未及審酌附表編號14、15部
08 分（即檢察官上訴本院後移送併案審理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09 署113年度偵字第7932、12975號）之犯罪事實，其事實認定
10 與本院已有不同；2.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施行，已如前述，原判決未及比較新舊法，稍有未合；3.被
12 告上訴後，業已與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陳靜雯成立和
13 解，刻正陸續分期賠償中，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
14 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見本院卷第139、203
15 頁）在卷可憑，堪認被告尚知悛悔反省，犯罪後之態度與原
16 審相較，確有不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
17 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所為量刑亦有未洽。從而，檢
18 察官上訴亦指摘前揭1.部分未及併辦之情形，非無理由，且
19 原判決亦有前揭2.3.部分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
20 表編號1至13部分撤銷改判。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多個帳戶給不
22 詳詐欺正犯使用，不僅幫助詐欺正犯詐騙被害人等財物，同
23 時幫助詐欺正犯製造金流斷點，使金流難以透明，追查不
24 易，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並造成社會互信受
25 損，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取財物、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
26 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是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
27 犯罪之猖獗，已嚴重妨礙檢警追查幕後詐欺正犯之犯罪，也
28 造成被害人等對詐欺正犯求償上之困難，本案被害人達15位
29 及其各受害金額多寡、被告犯罪動機、其並無前科，有卷附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素行尚稱良好，犯後坦
31 承犯行，又已與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陳靜雯調解成立分

01 期賠償中之犯後態度，已見前述，然尚有部分被害人未和
02 解，暨審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父
03 親失蹤，母親過世，目前受僱於餐廳從事服務業，尚有車貸
04 約30萬元及信貸約9萬元，退伍前曾因欠債遭債權人強制執
05 行其薪資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
06 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六、沒收

08 (一)被告雖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惟卷內並無證據足證
09 被告為本案幫助行為已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尚無從依刑
10 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1 (二)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
14 項規定，本案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
15 條第1項規定。又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16 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
17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則除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8 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
20 本案亦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雖尚未實際合
21 法發還告訴人，然本院考量被告此部分犯行係以提供帳戶資
22 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上提領、取得贓款之
23 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幫助行為已有獲得任何報酬或
24 利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或屬過苛，故依
2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
27 達證書、出入監簡列表、通緝紀錄表及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
28 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43、205、207、209頁)，爰不待其陳
29 述，逕行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林芬芳、王銘仁移送併辦，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5 法官 陳玉聰

06 法官 胡宜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詹于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	原審判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	匯款時間	匯款金	證 據
---	------	-----	--------	------	-----	-----

號	附表編號		式		額匯入 帳戶	
1	1 (即起訴 書附表編 號1)	唐博豪	不詳詐欺正犯於112年4月22日晚間10時3分許前某日時，在蝦皮網站刊登不實之MYCARD販售訊息，致唐博豪於112年4月22日觀看後，與之聯繫而陷於錯誤，購買點數並匯出款項。	112年4月23日凌晨0時11分許	4,250元 悠遊付 帳戶	1. 唐博豪警詢筆錄(112偵10602號卷第13至14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QR code及匯款明細擷圖(112偵10602號卷第27至29頁)
2	2 (即起訴 書附表編 號2)	李伊婷	不詳詐欺正犯於112年3月初前某日，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李伊婷於112年3月初看到後聯繫對方，不詳詐欺正犯即在line，對李伊婷佯稱可至指定網路投資平台進行投資云云，致李伊婷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4月19日上午10時25分許、同日上午10時27分許	10萬元、1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李伊婷警詢筆錄(112偵12848號卷第35至47頁、第49至51頁) 2. 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2848號卷第71頁) 3.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12848號卷第73至74頁)
3	3 (即起訴 書附表編 號3)	許志勤	不詳詐欺正犯於112年3月7日下午2時許傳送簡訊而聯繫許志勤後，對之佯稱可至指定網路投資平台進行投資云云，致許志勤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4月18日下午1時47分許	73萬1,406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許志勤警詢筆錄(112偵13101號卷第27至34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112偵13101號卷第75至84頁；第61、63頁) 3. 匯款申請書(112偵13101號卷第65頁)
4	4 (即起訴 書附表編 號5)	張程華	不詳詐欺正犯於112年2月7日，於line與張程華聯繫，對之佯稱可至指定投資平台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張程華	112年4月12日上午8時47分許	10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1. 張程華警詢筆錄(112偵15570號卷第15至19頁) 2. 張程華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交易明細(112偵15570號卷第23至25頁)

			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3. 網路銀行轉帳擷圖 (112偵15570號卷第36頁)
5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劉蓉安	不詳詐欺正犯於111年12月初透過臉書聯繫上劉蓉安後，再對之佯稱可至指定網路投資平台進行投資云云，致劉蓉安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4月12日下午2時37分	3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劉蓉安警詢筆錄 (112偵17730號卷第13至18頁) 2. 劉蓉安彰化銀行帳戶匯款交易明細 (112偵17730號卷第177頁) 3. 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112偵17730號卷第181至243頁)
6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李芬	不詳詐欺正犯於111年11月初前某日，在臉書刊登投資貼文，李芬於111年11月初某日看到後與對方聯繫，不詳詐欺正犯即對之佯稱可至指定投資平台APP進行投資云云，致李芬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4月19日上午9時29分許	3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李芬警詢筆錄 (112偵17818號卷第13至19頁) 2. 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及翻拍照片影本 (112偵17818號卷第45至47頁) 3. 李芬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 (112偵17818號卷第52至53頁) 4.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112偵17818號卷第43、49、55至85頁)
7	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游淑禎	不詳詐欺正犯於112年2月26日晚間8時20分前某時，刊登YOUTUBE廣告，游淑禎於112年2月26日看到後聯繫對方，不詳詐欺正犯即對之佯稱可至指定投資平台APP進行投資云云，致游淑禎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4月12日上午10時0分許	20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1. 游淑禎警詢筆錄 (112偵19123號卷第59至69頁) 2. 匯款申請書客戶收執聯 (112偵19123號卷第113頁) 3.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112偵19123號卷第123頁)
8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郭沁川	不詳詐欺正犯於112年4月24日凌晨2時許前	112年4月24日凌晨2時53分許	4,250元	1. 郭沁川警詢筆錄 (112偵19476號卷第9至10頁)

	號10)		某時，在蝦皮網站賣場刊登不實之MYCARD販售訊息，致郭沁川看到後與之聯繫，陷於錯誤為購買並匯出款項。		悠遊付帳戶	2.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 (112偵19476號卷第19頁) 3.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蝦皮網頁擷圖 (112偵19476號卷第19至23頁)
9	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趙世瑋	不詳詐欺正犯於112年2月17日透過網路刊登廣告，趙世瑋於112年2月17日看到後聯繫對方，不詳詐欺正犯即在Line對之佯稱可至指定投資平台APP進行投資云云，致趙世瑋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4月13日上午9時26分許、同日上午9時27分許	10萬元、1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趙世瑋警詢筆錄 (112偵21162號卷第61至64頁) 2.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112偵21162號卷第127頁) 3.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112偵21162號卷第137至188頁)
10	1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	梁智穎	不詳詐欺正犯於112年4月23日凌晨1時49分許前某日時，在蝦皮網站刊登不實之點數販售訊息，致梁智穎陷於錯誤而購買並匯出款項。	112年4月23日凌晨1時49分許	4,250元 悠遊付帳戶	1. 梁智穎警詢筆錄 (113偵570號卷第33至34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嫌疑人帳戶QR code擷圖、匯款紀錄擷圖 (113偵570號卷第39至40頁)
11	1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	陳雅苓	不詳詐欺正犯於112年3月15日於LINE與陳雅苓聯繫後，對之佯稱可至指定投資平台APP進行投資云云，致陳雅苓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4月11日上午9時27分許、同日上午9時30分許、112年4月12日上午9時41分許、同日上午10時13分許	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1. 陳雅苓警詢筆錄 (113偵2429號卷第13至19頁) 2. 陳雅苓玉山、兆豐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13偵2429號卷第29至30頁) 3.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113偵2429號卷第40至43頁) 4. 詐欺正犯LINE暱稱、交易平台APP圖頁及交易紀錄擷圖 (113

						債2429號卷第49至51頁) 5. 買賣虛擬貨幣契約 (113偵2429號卷第53至55頁) 6.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文字檔 (113偵2429號卷第61至130頁)
12	12 (113偵5109號移送併辦)	陳靜雯	不詳詐欺正犯於112年2月7日前在臉書刊登貼文，陳靜雯於112年2月7日看到後，與對方聯繫，不詳詐欺正犯即在line，對之佯稱可至指定投資平台APP進行投資云云，致陳靜雯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4月12日上午11時58分許	150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1. 陳靜雯警詢筆錄 (113偵5109號卷第49至54頁) 2. 匯款申請書回條聯 (113偵5109號卷第109頁) 3.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113偵5109號卷第113至116頁)
13	1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楊素禎	於112年2月8日上午11時27分許透過LINE聯繫上楊素禎後，再對之佯稱可至指定投資平台APP進行投資云云，致楊素禎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4月19日上午10時34分許	11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楊素禎警詢筆錄 (112偵15248號卷第31至35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112偵15248號卷第77至81頁)
14	非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4 (113偵7932號移送併辦)	向美莉	不詳詐欺正犯於111年11月間，在臉書刊登投資貼文，向美莉於111年11月間看到後點入該貼文下方連結，不詳詐欺正犯即在line，對向美莉佯稱可至指定網路投資平台進行投資云云，致向美莉	112年4月19日上午10時32分許	12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向美莉警詢筆錄 (113偵7932號卷第19至25頁) 2. 陳昱宏台新銀行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 (113偵7932號卷第69頁、76頁) 3.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113偵7932號卷第53至61頁)

			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5	非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5 (113偵12975號移送併辦)	呂秀美	不詳詐欺正犯於112年3月間，以line與呂秀美聯繫，對之佯稱可至指定之網路投資平台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呂秀美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4月14日上午11時16分許	15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呂秀美警詢筆錄 (113偵12975號卷第55至61頁) 2. 陳昱宏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113偵12975號卷第25頁、31頁) 3.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113偵12975號卷第105至133頁、139至151頁)